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閩航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郭源安律師
　　余天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復職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兩造對於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乙事有所爭執，並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法律地位上之不安及危險，得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排除之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上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經核與上揭法條所定相符，自堪認本件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8月2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月薪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被告於112年11月6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通知原告，將於112年12月6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然被告並無業務緊縮或虧損之情形，故被告係違法解僱原告，兩造僱傭關係應繼續存在，原告自得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因全球經濟不景氣，汽車製造成本上揚，隨高油價、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新型車型攻佔市場，被告公司面臨國產汽車銷售數量下滑，而有業務緊縮之情，是被告公司製造處需採行精簡人力之措施。因原告受雇以來工作表現績效不佳、屢次違反工作規則遭懲處、無法勝任團隊合作之工作，與同事間人際關係亦不佳等情，故將原告列為精簡措施中資遣之對象，原告於112年11月6日收到資遣通知，兩造旋於同月29日進行行政調解，當日行政調解不成立，被告卻願於同年12月6日主動將離職申請書交與被告公司人事主管田詩縈，並經田詩縈確認原告已知悉交付離職申請書即表示同意被告之資遣，原告則表示欲申請失業給付，嗣亦領取資遣費，故應認兩造間已有資遣之合意。又被告公司亦未再行招聘任何與原告本身專業技能有關之職缺，故被告所為之資遣應屬合法，兩造勞動契約應已終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勞雇雙方得以資遣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此合意不以明示為限，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，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並無業務緊縮之狀況，卻以業務緊縮為由，資遣原告，故被告解僱並不合法等語，被告則以公司產能過剩，員工於12月份僅出勤2日，公司資深員工多以退休處理，故公司確有業務緊縮之情，又因原告歷年表現不佳，而

擇定資遣原告，原告原先不同意公司資遣，而申請調解，卻於調解不成立後，自行繳交離職申請書，表示已同意公司將其資遣等語為抗辯。

㈡、經查，證人即被告公司田詩縈到庭證稱：伊在112 年11月6日把這張離職申請單給原告時，原告說不要簽，要去詢問勞動局，兩造112 年11月29日之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在112 年12月5 日就主動打電話表示要交離職申請單，因為要申請失業補助。兩人相約於112 年12月6 日在公司守衛室，因為離職單上要寫離職原因，所以伊拿工作規則第74條之2相關內容給原告看，並告知如今日簽名，並繳交離職單，就代表同意資遣，原告則表示需申請失業補助，而將離職單交給伊，伊就將非自願離職單、公司服務證明2張、退保單以及簽收福委會的資遣紅包500元交給原告，並將資遣費匯入原告帳戶等語，核與原告自承：其係在112年12月6日去公司警衛室填寫離職單後交給公司，其當時很緊張，沒有聽清楚公司主管當時在講什麼等語大致相符，再酌以兩造於112年11月29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展協進會就本件資遣一事進行調解，此有調解紀錄附卷可佐，足認原告原因不同意被告資遣，而拒絕簽立離職申請書，並申請行政調解請求復職，然原告於該調解不成立後，卻自行交付離職申請書與被告，並欲申請失業補助等節觀之，應認原告於繳交離職同意書時，業已同意被告以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，使原告得以取得失業補助及資遣費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意旨，依原告自行繳交離職申請書之舉，即可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，是本件兩造應屬勞雇雙方以資遣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無疑。本件原告於領取失業補助及資遣費後，卻逕行否認被告資遣之合法性，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情，顯於法未合，要難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